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聰凱

選任辯護人 李怡馨律師

廖克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賴聰凱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賴聰凱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2、10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賴聰凱為成年人，與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中度智能不足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重度）之AD000-A111151（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0年9月間因玩網路遊戲「極速領域」而認識。賴聰凱於111年3月20日中午，藉故邀約A女，並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外出後，明知A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01 少年，且有心智缺陷，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猥褻之
02 犯意，利用A女因上開心智缺陷，思考力及對外界事務的判
03 斷力明顯不足而不知抗拒之情形，先將車行駛至新北市○○
04 區○○號快速道路不詳路段橋下停車，於車內賴聰凱與A女
05 均上半身赤裸，賴聰凱並擁抱A女、舔A女胸部。賴聰凱復
06 再駕車前往其位於臺北市○○區○○路○○巷○○弄○○號2樓住
07 處，於該址之房間內，賴聰凱再承前犯意，與A女均上半身
08 赤裸，賴聰凱再擁抱A女並舔A女胸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
09 猥褻行為得逞。

10 二、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其利用年約17歲之A女因心智缺陷而
11 欠缺性自主能力而不知抗拒之情形，對A女為猥褻行為，核
12 其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3 段、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
14 起訴書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5 前段之罪名，惟本於基礎犯罪事實同一，自為起訴效力所
16 及，復經原審、本院告知罪名及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審
17 卷第200、330頁，本院卷第71、101頁），其防禦權已獲得
18 保障，本院自得予以審究。被告先後在車內、其住處房間，
19 對A女為猥褻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所為，侵
20 害同一法益，各舉動間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
21 括一罪。

22 參、刑之加重：

23 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5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27 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包括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
28 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
29 是於法院於科刑時，自應列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
30 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減讓幅度之考量因子。查被告於
31 偵查、原審雖否認犯罪，惟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1 行（本院卷第73、102、108頁），又本院審理期間，與A女
02 達成和解、全數履行賠償新臺幣（下同）25萬元完畢，有本
03 院民事庭調解筆錄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被告犯後
04 態度尚可，非無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上揭有利於被告之
05 量刑因子，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其科刑審酌即有未
06 恰。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7 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伍、科刑：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10 剝削防治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詳後
11 述），理應知所警惕、謹慎行止，其明知A女當時年約17
12 歲，竟為滿足一己之私慾，利用A女因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
13 之情形，對A女為猥褻行為，戕害A女身心發展甚鉅，所為
14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A女
15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非無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
16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其
17 自陳專科畢業，現從事物流司機，月收入4萬元，有一15歲
18 兒子由前妻扶養，需每月支付2萬元生活費，目前獨居、需
19 扶養年邁雙親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9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1 二、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22 被告及辯護人雖執前詞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本院卷第11
23 0頁）。惟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
24 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
25 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法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26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
27 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
28 支配。查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案件（要
29 求使兒童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罪），經臺灣士林地
30 方法院於110年5月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31 刑1年7月、附條件緩刑3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0年5月7日起

01 至113年5月6日止，有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2 可憑（本院卷第36、91至96頁），被告在前案緩刑期間之11
03 1年3月20日，仍不知警惕，再犯本件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
04 機猥褻罪，與前案同為戕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為，所為實
05 不足取，難認本案係其一時失慮偶然所為；又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仍於偵訊及原審否認犯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始
07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若未執行相應
08 刑罰，難使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依上開情節，
09 本院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給予
10 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6 法官 張少威
17 法官 顧正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莊佳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

2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7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3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3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1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